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04)

主動公佈

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本集團及在各種不同的情況下作為合營企業的合約方已接獲數份重大建築及土木工程合約，而本集團應佔未完成合約的未完工程額已達至約港幣 10,000,000,000 元。

此乃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作出之主動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本集團及在各種不同的情況下作為合營企業的合約方已接獲數份重大建築及土木工程合約。

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集團或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為其中一名權益合約方)已接獲以下重大合約，其合約總額約為港幣7,200,000,000元，而按本集團應佔的權益計算則約為港幣4,700,000,000元：

合約

1. 位於沙田源禾道二十五號香港體育學院重建工程 – 第三期合約工程
2. 香港浸會大學浸會大學道校園發展計畫
3. 香港中文大學2x300個宿位之學生宿舍建造工程
4. 位於屯門小欖第五十八區青龍路住宅樓宇發展項目
5. 香港城市大學教學及行政大樓上蓋建造工程

6. 香港軒尼詩道二十八號商業樓宇發展項目
7. 九龍城佐敦谷箱型雨水渠污水截流工程
8. 港鐵廣深港高速鐵路合約810B建造工程西九龍總站(南部份)

計及上述之新合約連同從日常持續業務的新訂單，並加上手頭未完成合約，本集團應佔未完成合約的未完工程額已達至約港幣10,000,000,000元。

董事會謹此聲明並無就上述本集團之新合約及手頭未完成合約對本集團盈利作出任何預測或預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廣灝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本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sinchong.com> 內瀏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朱樹豪博士；執行董事王英偉先生（常務副主席）、梁廣灝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朱嘉盈博士；非執行董事朱鼎健博士及Barry John BUTTIFAN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麥貴榮先生。

* 僅供識別